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 件

塔地财社〔2022〕95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地区儿童福利院，各县（市）财政局：

为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执行进度，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44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困难群众救助、残疾人事业发展、农村危房改造补助直达资金备案审核（第一批）的意见》（财办社〔2022〕76 号）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精神》（新财社〔2022〕

205号),现提前下达你县(市)、单位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万元,具体金额见附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该项收入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各县(市)单位支出列“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并按照实际支出内容将功能科目细化至项级(详见附件2)。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各县(市)在将资金分配至部门单位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四、请各县(市)结合地方财力提出安排,专款专用,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号)等文件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

五、各县（市）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强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及时分解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跟踪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六、请各县（市）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加强对财政资金运行的跟踪监督，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七、请你县（市）尽快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消化结余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救助补助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2023 年中央提前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表
2.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功能科目表
3.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4.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表



抄送：地区民政局、地区审计局，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
国库科、财政评价监督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0日印发
